嘉義縣鹿草鄉鹿草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專案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三）嘉義縣政府115年10月13日府教幼字第1150280148號函。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專案代理教師-英語專長，正取1名，備取數名。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3.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1. 第一次招考:

報考人員均需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備國小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第二次招考:

符合基本條件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相關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3. 第三次招考:

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備大學相關科系以上畢業。

四、報名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鹿草國小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1. 第1次招考報名時間：115年11 月10 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9時。(逾時恕不受理)
2. 第2次招考報名時間：115年11 月10 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3. 第3次招考報名時間：115年11 月10 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五、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嘉義縣鹿草鄉西井村長壽路221號，接洽電話：05-3752004#204)

六、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七、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證件須備正本及影印本各1份，正本驗訖發還，影本留校存查)。

1. 報名表1份。〈附件二〉
2. 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2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上)。〈附件三〉
3. 國民身分證。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5. 教師證書。
6. 簡要自傳。〈附件四〉
7. 切結書（附件五，切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情事者)。
8. 性侵害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附件六)

八、甄試日期：

1.第 1 次招考甄選時間：1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未準時報到視同放棄)

2.第 2 次招考甄選時間：1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起。(未準時報到視同放棄)

3.第 3 次招考甄選時間：1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起。(未準時報到視同放棄)

九、甄試地點：嘉義縣鹿草鄉鹿草國民小學。(試場當日公布)

十、甄試成績計算方式：(口試及試教之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考生不得有異議。)

（一）試教 60% ：時間：以 12 分鐘為原則

教學範圍如以下說明：

1.英語專長：以四年級學生為對象，版本為何嘉仁 Super Fun 3、4 冊任選一個單元。

2.教具自備，教案設計 40 分鐘。(請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三份及所需教具)

（二）口試 40% ：時間：以 8 分鐘為原則

內容包括教學有關及行政事務相關之範圍。請自備履歷表〈含自傳〉、修習教育學分證明、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1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網，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聘期：代理教師聘任期間原則上自 115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惟仍以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及核薪日，又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或機關人事、財政因素考量，應無條件解除聘任，不得異議。

十三、補充規定：

（一）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報考人員，若具備下列事項，擇優予以錄取：

1. 熟稔英語教學能力，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或相當多益分數 700 以上，能與外師溝通討論課程，對教學有熱忱者。

2. 具備接待外師之能力。

（二） 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正取人員並應出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時間另訂),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專案代理教師，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三） 正取人員應依通知時間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如接獲通知時,應於通知之日起 1 天內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四） 錄取人員須配合學校教學、行政的需求與安排。依據嘉義縣政府規定，當代理原因提前取消時，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求償

（五） 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無法辦理核薪時，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不得要求補(賠)償。

（六） 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七）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報名及甄選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八）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 本簡章應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委　　託　　書

本人＿＿＿＿＿＿因＿＿＿＿＿＿＿＿＿＿＿＿＿之故，不克前往嘉義縣鹿草鄉鹿草國民小學辦理115學年度專案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代為辦理，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請　查照。

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二

嘉義縣鹿草鄉鹿草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專案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別：　　編　號：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 rowspan="3">貼
照
片
處</td></tr>
<tr><td>出　生
年月日</td><td></td><td>性別</td><td>聯絡電話
手機</td><td></td></tr>
<tr><td>通訊處</td><td colspan="4">地址：
E-mail：</td></tr>
<tr><td rowspan="7">應考資格審查</td><td rowspan="7">資格與證件在右打V</td><td>畢業學校</td><td>科系組別</td><td colspan="2">備　註</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3">1.國民小學教師證書。
字號：</td></tr>
<tr><td></td><td colspan="3">2.國民身分證影本。</td></tr>
<tr><td></td><td colspan="3">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td></tr>
<tr><td></td><td colspan="3">4.繳切結書。</td></tr>
<tr><td></td><td colspan="3">5.其他相關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4">考生簽章：</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審　核</td><td rowspan="2">初審
人員</td><td>人事主任</td><td rowspan="2">複審
人員</td><td>教導主任</td><td>校　長</td></tr>
<tr><td></td><td></td><td></td></tr>
</table>

附件三

嘉義縣鹿草鄉鹿草國民小學115學年度 專案代理教師甄選證　科別：□英語專長		
姓　　名		貼 照 片
編　　號		

一、 甄試日期：

□第一次招考：115年11 月10 日（星期二）上午9時。(未準時報到視同放棄)

□第二次招考：115年11 月10 日（星期二）上午10時。(未準時報到視同放棄)

□第三次招考：115年11 月10 日（星期二）上午11時。(未準時報到視同放棄)

二、甄試地點：嘉義縣鹿草鄉鹿草國民小學專科教室。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3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口試、試教分組表暨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

附件四

簡要自傳：

須依本格式 4 項填寫（限交 A4 紙一張，多張不收，準備一式 4 份，報名時繳交。）

一、家庭背景
二、教學經驗與年資
三、具備學前特殊教育之專長
四、教育理念

附件五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參加貴校115學年度專案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三、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此　　致

嘉義縣鹿草鄉鹿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月　　日

附件六

嘉義縣鹿草鄉鹿草國民小學115學年度

專案代理教師甄選性侵害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應徵嘉義縣鹿草鄉鹿草國民小學專案代理教師所需，同意經錄取後，由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鹿草鄉鹿草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月　　日